

“法例之法”

香港《釋義及通則條例》概覽¹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文偉彥、許行嘉、勵啟鵬、張美寶、李秀莉

1. 引言

本地訂立的法例²是香港新法例最主要的來源。法例是一套規管社會，並傳達對公眾有法律後果的政府政策決定的成文規則。隨着香港社會迅速發展，本地法例的數量亦自不免增加³。這種現象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都很常見。有志於維護法治的立法者、法律草擬人員及社會人士一直都很關注應如何修撰數量日增的法例，使其既清晰準確，又容易理解。很多司法管轄區都致力

¹ 刪節版本刊登於《中國法律》2010年第5期。

² 在香港，主體法例(稱為“條例”)由立法會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法例中亦有大量由政府及其他機構根據獲轉授權力訂立的附屬法例。舉例來說，某條例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即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轉授訂立規例的權力，以處理施行立法計劃的細節。

³ 截至2010年6月30日，香港共有684條條例及1,397項附屬法例，雙語的印刷文本合共約有40,576頁。

使其法例更易理解，因為妥善擬備和表述的法律更易理解，不但便利有關當局執行，民眾也更容易遵守⁴。因此，一個公義的社會得以暢順運作，清晰的法例所發揮的作用極其重要，而用於訴訟和徵詢法律意見的費用亦可因此而大幅減少。

包括香港在內的大多數普通法司法管轄區⁵，都嘗試藉着制定“法例之法”，用以修撰其法典⁶。英國的 Interpretation Act 1850 是首條這類型的法規，該法令嘗試將繁複的法例語言納入連貫統一的形式。這條法規通稱為“布魯厄姆法令”(Brougham's Act)⁷，其詳題指出“(意譯)本法令旨在縮短國會法令的用語”。“布魯厄姆法令”為英國立法機關其後通過的所有法令提供了多項通用的法定定義及詮釋規則。在制定這條法令之前，英國法典中並無通用

⁴ 另請參閱 *A New Interpretation Act – To avoid “Prolivity and Tautology”* NZLCR17，第 4–5 頁。

⁵ 例如 UK Interpretation Act 1978 及在澳洲及加拿大各司法管轄區施行的 Interpretation Acts。

⁶ 本文不會討論載有規管法規基本結構的條文的文書。舉例來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規定，“法案”(提交立法會通過的草擬法例)須有一簡稱，該簡稱須與該法案如通過成為法律所採用的名稱 合，而在通過該法案的過程中，該簡稱須保持不變(議事規則第 50(2)條)。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議事規則第 50(3)條)。法案必須分條，各條順序編號，每條之上須有說明其性質的分條標題(議事規則第 50(6)條)。

⁷ 13 & 14 Vict c 21 (1850)。

的釋義條文，而只有數條只適用於特定類別法規的釋義條文⁸。

2. 釋義法規的功能

G. C. Thornton 認為釋義法規一般而言具有三大功能：藉避免不必要的重複來縮短和簡化成文法律、鼓勵使用劃一的用語，和確立詮釋規則來釐清法律效力⁹。在實行時，可藉以下方式達致這些目標¹⁰—

- 提供一些標準條文來規管法例在各方面的運作；
- 規定了在法例明文授予的權力以外的隱含權力；及
- 為法例中常用的字詞提供標準定義。

不過，應注意的是釋義法規不能用以改變其所適用的法例的

⁸ 例如 Criminal Law Act 1827 第 14 條及 Criminal Law (Ireland) Act 1828 第 35 條。

⁹ G. C. Thornton 在 *Legislative Drafting* (第 4 版，1996)(第 112 頁)中指出，釋義法規一般有三大功能—

- (i) 藉着避免不必要的重複，縮短和簡化成文法律；
- (ii) 藉着收載常用詞語的標準定義，推動成文法律的格式和用語一致；及
- (iii) 藉着制定詮釋規則，釐清法律效力。

不過第(i)及(ii)項似乎可合併為一個原則，就是縮短和簡化成文法律。

¹⁰ *A New Interpretation Act – To avoid “Prolixity and Tautology”* NZLCR17，第 3 頁。

基本法律效力¹¹。如有關法例明文顯示或其文意默示有相反用意，則釋義法規對該法例的適用即受限制¹²。

3. 香港的釋義法規

香港首條釋義法規於 1867 年 5 月 22 日制定。《1867 年釋義條例》(The Interpretation Ordinance 1867)(1867 年第 1 號條例)的詳題述明：“(意譯)本條例旨在……將不同條例及法院規則常用的字詞的定義收載同一條例之中”。該條例共有五條條文。第 2 條¹³列出的字詞“(意譯)如載於此後通過的條例或法院規則，須按本條例的定義或解釋理解，但如該條例或法院規則另有特別規定，或主旨或文意與該等定義或解釋相矛盾，則屬例外”。該條例原來的 15 個定義中，有數個與今天的法例仍然息息相關。舉例來說，“人”¹⁴ 的定義包括法團；“月”的定義指公曆月。該條例

¹¹ F. A. R. Bennion 在 *Bennion 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A Code* (LexisNexis, 第 5 版, 2008) 第 576 頁中引用 *Blue Metal Industries Ltd v R W Dilley* [1970] AC 827, per Lord Morris of Borth-y-Gest 第 848 頁。

¹²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1)條—“除非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文書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本條例、其他現行的條例(不論其實施日期早於或遲於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及根據或憑藉這些條例而訂立或發出的文書。”。

¹³ 第 1 條訂明該條例的簡稱。

¹⁴ 現行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界定了“人”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

第 3、4 及 5 條分別訂明“公職人員”一詞的一般詮釋規則、如何計算法例所訂明的時間，及其他例如處理英語單數和眾數的一般問題。

在問世後一個世紀中，釋義條例經歷多番修訂，原來的《1867 年釋義條例》經綜合為《1911 年釋義條例》(Interpretation Ordinance 1911) (1911 年第 31 號條例)，其後又被《1950 年釋義條例》(Interpretation Ordinance 1950) (1950 年第 2 號條例)所取代。在 1966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取代了《1950 年釋義條例》，而該條例亦即香港現時具有效力的釋義法規。該條例於 1966 年提交立法機關，下述的介紹說明該條例具有雙重作用——

“(意譯)如其標題所示，《釋義及通則條例》具有兩大功能。第一，由於條例界定了成文法則常見的字詞，因此個別法例便無需加入這些定義。第二，條例發揮收載剩餘條文的功能，這

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此外，為顧及法例中文文本的需要，“人”亦包括了“人士”、“個人”、“人物”、“人選”等各個對應詞。

些條文雖與適用於很多其他法例的一般事項和權力有關，但卻不易在香港法例中找到適當的地方收載。”¹⁵。

在此以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現行版本又再進一步訂明了一些主要的法例釋義法則。

本文將討論《釋義及通則條例》如何藉着訂定通用條文、就隱含權力作出規定和界定常用的字詞，令法例更簡潔易明。此外，本文又會討論《釋義及通則條例》訂明的主要詮釋規則，並探討這些規則如何有助於香港雙語法例的釋義。結語部分將討論《釋義及通則條例》在甚麼程度上使香港法例更易理解。

4. 《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條文如何簡化法例

A. 法例的運作

下文列舉了一些例子，說明《釋義及通則條例》如何輔助和規管法例的運作。

(a) 法例的生效日期

¹⁵ 香港立法局《香港議事錄》(Hansard)(1966)，第 379 頁。

雖然讓執法機關和公眾清楚知道法例或其任何部分何時生效是相當重要的，但如每條法例均加入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則嫌過於重沓。《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0(2)及 28(3)條定下了關於法例生效日期的一般法則。根據該法則，如有關法例沒有訂明生效日期，則該法例的條文於政府憲報刊登該法例當日開始時實施。但如有關法例另有規定，指明另一日為該條例或其任何條文的生效日期，則該法例或條文自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例一

“本條例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實施。”

~ 《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09 年第 12 號條例) 第 2 條

[註：《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於憲報刊登，但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實施。]

例二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

第 1(2) 條

[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政府憲報刊登法律公告，指定 2008 年 7 月 14 日為上述條例的生效日期，而該條例自該日起實施。]

(b) 時間的計算

對受法例中指明的期間影響的人而言，確定有關期間何時開始和結束至為重要。在大多數情況下，不遵從法定期限可構成罪行或導致喪失權利。《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 條確立了計算時間的劃一辦法，目的在消除不清晰之處或可能出現的爭議。以下例子說明了所涉及的釋義問題 —

- 為施行法例而計算時間的辦法如下：如時間是由發生任何事件起計，或由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起計的一段期間，則該期間不包括該事件發生的當日，或該作為或該事情作出的當日¹⁶；
- 如上述的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該段期間包括緊接其後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日在內¹⁷；
- 如某項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某日作出或辦理，而該日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如該項作為或程序在緊接其後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日作出或辦

¹⁶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1)(a)條。

¹⁷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1)(b)條。

理，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辦理¹⁸；

- 如某項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一段不超過 6 日的時間內作出或辦理，則在計算該段時間時，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不計在內¹⁹。

將這些法則應用於法例，便無需再在有關法例提述計算時間的詳盡細節，因此可有效縮短規定某些事情須在某期間內作出的條文。舉例來說，《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 392 章)第 19(4)條規定，如某些文件已根據法例要求送達，有關當局須在該等文件送達時起計滿 7 日後，按照法例的規定作出若干事情。由於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 條作為依據，該條文便不必進一步就有關計算時間的事宜作出規定。

(c) 以郵遞方式送交文件

法例中不乏規定送交文件的條文，例如規定有關當局須向受影響的人送交通知書，或受影響的人須向有關當局送交通知書。由於郵遞是常用的送交方式，所以可能出現關於文件是否確已郵遞送交方面的問題或爭議，是可以理解的。《釋義及通則條例》

¹⁸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1)(c)條。

¹⁹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1)(d)條。

第 8 條為此訂明解決釋義上含糊之處的一般法則。該條規定，如須以郵遞方式向某人送達文件，只有在寫明正確地址、付足郵資並以郵遞方式將該文件寄往最後所知的收件人通信地址，方當作完成送達該文件。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的送達，須當作在一般郵遞程序之下應已寄達收件人時完成。

例

“(10) [有關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的]授權書文本可藉專人送遞、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25(10)條

[註：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8 條已作出規定，因此不必在上述條文就郵遞送達以何方式及在何時視為完成作出規定。]

B. 規定隱含的額外權力的條文

為實行法例背後的政策，可能需要賦權指定的人或主管當局，以執行有關條文。《釋義及通則條例》有規定隱含常用權力

的條文，使個別法規不必重複同類條文，從而縮短法例條文。下文載有兩個關於這些隱含權力的例子。

(a) 法定團體的設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倚重多個不同的法定團體，就其政策提供意見或推行政策²⁰，包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²¹、平等機會委員會²²、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²³及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²⁴。

在法定團體的人事委任、法律程序及組織等一般事宜上，設立法定團體的有關法例可便捷地倚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有關條文。例如 —

- 獲賦權為團體作出委任的人，亦有權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獲委任人的委任²⁵；

²⁰ 《諮詢文件：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出版，2003年4月。有關這些組織的分類，請參閱該文件第6至14段。

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whats_new/advisory_and_statutory_bodies/ASBmempaper.pdf

²¹ 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93章)設立。

²² 由《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設立。

²³ 由《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設立。

²⁴ 由《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設立。

²⁵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2(a)條。

- 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作出的委任可具有追溯效力²⁶；
- 委任團體成員的權力自動包括委任該團體的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的權力²⁷；
- 即使沒有明文規定，委任團體成員的權力包括按職銜委任公職人員的權力²⁸；
- 委任團體成員的權力包括委任候補成員及臨時成員的權力²⁹；
- 團體的權力不受以下情形影響：成員席位出現空缺、成員在委任或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或在召集會議事上有不依規則的小節³⁰；
- 團體的權力可由該團體的多數成員行使³¹，而對於所有以表決方式決定的事項，主席除有權投普通票外，並有權投決定票³²；
- 如團體持有法團印章，該印章只可由該團體的主席蓋上文件，或由主席為蓋印目的而委任的成員蓋

²⁶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7 條。

²⁷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8 條。

²⁸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9 條。

²⁹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0 條。

³⁰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1 條。

³¹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2(1)條。

³²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2(2)條。

上，並由主席或該成員加簽以示真確³³。

例

“(1) 行政長官可成立諮詢委員會，其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2) 諮詢委員會須就署長向該會提交的與施行本條例有關連的任何問題，向署長提供意見。

(3) 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4 條成立的諮詢委員會，須視為根據本條成立的諮詢委員會。”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 586 章) 第 49(1)、(2) 及 (3) 條

[註：本條並無條文規管委員會的運作，如成員的任期、免任及重新委任，以及委員會出現空缺時會如何影響委員會的權力等事宜。這些事宜均可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有關條文處理。因此，本條便可專注於有關委員會的特別事宜，如其設立目的，以及委員會與根據已廢除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87 章)

³³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3 條。

設立的前委員會的關係。]

(b) 權力的轉授

在一些情況下，法例准許獲賦權作出某些事情的人將該權力轉授另一人。這種權力轉授涉及重要的問題，例如轉授權力的人是否仍可繼續行使有關權力，及是否可對權力的轉授設定條件或限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4 條說明了這方面的一般規定。舉例來說，第(1)(a)款規定，轉授人雖已轉授權力，但仍可行使已轉授的權力或執行已轉授的職責，而第(1)(b)款則規定轉授人可對該項轉授施加條件、約制或限制。因此，除非個別法例中有關權力轉授的政策偏離《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原則，否則有關權力轉授的條文不必處理上述問題。該條文可只為該項轉授所特有的事宜作出規定，例如是否准許將權力再轉授，以及某些權力是否不可轉授。

例

“(1) [環境局]局長可將第 47 條委予他的任何職能以書面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2) [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將本條例委予他的任何職能以書面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但本款[關於轉授權責的權力]及第 38 條[關於為施行本條例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的權力]委予的職能除外。

(3) 在本條中，“職能”(functions) 包括權力及責任。”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595 章)

第 48 條

C. 字詞的定義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可視為法例常用的字詞的“詞典”。《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載定義有三個一般特點³⁴ —

- 所界定的字詞通常是法例經常使用的字詞；
- 這些定義在其所適用的法例中沒有經常被明文或藉文意摒除；
- 這些定義的涵義一般不超出其所適用的字詞的一般

³⁴ 請參閱 *A New Interpretation Act – To avoid “Prolivity and Tautology”* NZLCR17, 第 131 頁, 第 362 段。

涵義或用法。

此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所載的一些定義延展或限制某些字詞的涵義，或為某些字詞提供簡稱。本文的附錄載有這些定義的例子。

除非法例的某字詞旨在表達的涵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明者不同，否則便不必在每條新法例中加入該字詞的定義。這樣，《釋義及通則條例》的詞典可顯著地縮短法例，並令格式更為一致。

5. 法例釋義法則

根據普通法制度，法庭有責任詮釋席前案件所涉及的法例，而在此情況下，法庭是有關法例的法律詮釋者³⁵。法律詮釋者的責任是必須按照規管法例釋義的普通法法則³⁶以得出有關條文在

³⁵ 按照 F.A.R. Bennion, *Bennion 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A Code* (LexisNexis 第 5 版, 2008) 第 26–36 頁, “詮釋者”分為四種, 即立法者; 法庭及其他執法機關; 法學家或文本撰寫人; 以及受法例約束的對象。

³⁶ 規管法例釋義的普通法法則為數極多, 包括約束性釋義規則、源於一般法律政策的原則、立法用意的推定及語文解釋準則。本文僅討論與《釋義及通則條例》條文相關的部分規則。有關一般法例釋義法則, 可參閱 Bennion(同上); P. St. J. Langan, *Maxwell on the Interpretation*

法律上的涵義，儘管這個涵義未必等同語法上的涵義³⁷。《釋義及通則條例》提供了有關法例釋義的指引，其中很多都補足了普通法法則，整體上便利了法律詮釋。

A. 目的為本原則

在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v Chow Siu Shek David*³⁸(香港醫務委員會對周兆碩)一案中，終審法院指出：“若要詮釋以確定某一法規的真正用意，便需參考所有有關的條文，並需將整條法規視為有關法律背景及社會形勢下的一個有其目的之整體，再將兩者連貫起來一併考慮方可。此外，還要辨識所涉及的詮釋要素，假如各要素互有抵觸，則需予以衡量”³⁹。終審法院的概括陳述扼要地說明了現代通稱為“目的為本”的原則 (purposive approach)。

法院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是對目的為本原則的

of Statutes (Butterworths, 第 12 版, 2008); Daniel Greenberg, ed., *Craies on Legisla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第 8 版, 2004)及其他有關這個題目的著述。

³⁷ 見 Bennion (同上) 第 24 頁。

³⁸[2000] 2 HKC 428。

³⁹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v Chow Siu Shek David*, per Mr. Justice Bokhary PJ, 第438F頁。

法定認可。⁴⁰

“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

根據目的為本原則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法例語言的詮釋須考慮法例的文意及其目的或其作用，並應採納字詞一般及正常的意思，但如法例的文意或作用所顯示的意思與字詞一般及正常的意思不同，則屬例外。法規的文意及作用必須一開始便加以考慮，而非僅在較後期當相信意思可能出現含糊之時才作考慮⁴¹。“文意”須從其最廣義之處理解⁴²，而理解文意是法律詮釋的

⁴⁰ 比照 *Town Planning Board v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Ltd.* (2004) 7 HKCFAR 1, 第 14 頁, 第 29 段; *Leung Sai Lun Robert and Others v Leung May Ling and Others* [1998] 1 HKC 26 (上訴法庭), 第 34 頁; *Attorney General v John Lok and Partners and Others* [1986] HKLR 325 (高等法院), 第 334E 頁; *Aik San Realty Ltd. v Attorney General of Hong Kong* [1982] 1 HKC 320 (樞密院), 第 321H 頁。

⁴¹ *HKSAR v Lam Kwong Wai and Another* (2006) 9 HKCFAR 574, 第 606E 頁; *HKSAR v Cheung Kwun Yin* [2009] 6 HKC 22 (終審法院), 第 28 頁, 第 12 段。

重要部分⁴³。下文分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的不同部分，並附以曾就此規則作出詮釋的法院案例。

(a) 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首先將法例當作具有“補缺去弊”的作用。這條文反映 *Heydon's*⁴⁴案中的法則，該法則稱為“缺弊”法例釋義法則，是目的為本原則的早期例子⁴⁵。該法則基於一項推定，就是在制定法例時，立法機關是針對某一缺弊或問題而提供補救的。根據這項法則，法庭會審視有關法規及其立法歷史，以確定該法規旨在補救甚麼缺弊，從而作出一個最能達致該補救

⁴² *HKSAR v Cheung Kwun Yin* [2009] 6 HKC 22，第 28 頁，第 13 段；*HKSAR v Lam Kwong Wai and Another* (2006) 9 HKCFAR 574，第 606E；*Town Planning Board v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Ltd.* (2004) 7 HKCFAR 1，第 13 頁，第 28 段。按照一般用語，“文意”指有關法規的事實、社會及法律背景。因此，除卻某些例外情況，文意包括有助法律詮釋者確定法規意義的一切因素。法律背景包括法規的文本，並包括其立法歷史、相同性質的法規、普通法、司法慣例及程序，而在相關的範圍內也包括國際法。

⁴³ *Lam Kin Sum v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05] 3 HKLRD 456 (上訴法庭)，per Stock JA，第 481 頁，第 55 段。

⁴⁴ (1584) 3 Co. Rep. 7a.

⁴⁵ *Town Planning Board v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Ltd.* (2004) 7 HKCFAR 1，第 14 頁，第 29 段；*Leung Sai Lun Robert and Others v Leung May Ling and Others* [1998] 1 HKC 26 (上訴法庭)，第 34D 頁。

效果的解釋⁴⁶。

在 *Wong Hon Sun v HKSAR*⁴⁷案中，終審法院指出須將法例視為具有“補缺去弊”的作用。在該案中，法院須考慮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第 28(7)條授予裁判官發出命令沒收被扣查貨品的權力範圍。在制定第 28(7)條之前，沒收被扣查貨品是強制性的，但執法模式其後經過修訂，給予裁判官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沒收命令。為確定立法用意，終審法院審視了第 28(7)條的立法歷史，結論是由強制模式改為酌情模式，用意顯然是為了起補缺去弊的作用，亦即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之下該條文被當作具有的作用。法院認為，引入酌情模式旨在給予裁判官酌情決定權，可命令將貨品交付物主，藉以緩減強制沒收對擁有可予沒收貨品但屬清白的物主的嚴苛打擊。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Mr. Justice Bokhary PJ)提出警告，指出“解釋作出改革法律的法例時必須小心，所作理解不應令法例變成只

⁴⁶ 將法例當作具有“補缺去弊”(remedial)的作用，有別於“補救解釋”(remedial interpretation)的概念，兩者不應混淆。“補救解釋”是指：(i) 為更正法律草擬上的錯誤，可對法規作增補的解釋，或(ii) 為保持法例的法律有效性，可以較狹窄的意義解釋法規。概括而言，有關上述第(i)項，參閱 *Chan Pun Chung and Another v HKSAR* (2000) 3 HKCFAR 392；有關第(ii)項，參閱 *HKSAR v Lam Kwong Wai and Another* (2006) 9 HKCFAR 574。

⁴⁷ [2010] 1 HKC 18。

有部分的補缺去弊作用”⁴⁸。

然而，將法例當作具有補缺去弊的作用，並不等於完成了釋義過程。如包致金法官在 *周兆碩* 案中指出，“第 19 條的條文無疑確立了法例該當詮釋為具備補缺去弊的作用。但除此之外，該條文所說的全是該做些甚麼，而不是怎樣去做”⁴⁹。

(b) 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接着訂明須對法例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該條要達致的“公正”，並非結果上的公正，而是釋義上的公正⁵⁰。雖然如此，但立法機關是推定為無意立法以產生不公正之處的⁵¹。這表示法庭不應採用狹義的文字詮釋，但也不應採用語意過寬的文字詮釋，以致違反立法機關的用意。法庭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⁴⁸ 第 26 頁，第 21 段。

⁴⁹ 香港醫務委員會對 *周兆碩*，第 438D 頁。

⁵⁰ *R v Mirchandani and Others* [1977] HKLR 523 (上訴法庭)，第 530 頁。比照 *R v Klauser and Another* [1968] HKLR 201，第 214 頁；*Re Minos Estate Ltd.*，HCMP1417/1981，1982 年 6 月 22 日(高等法院)(合議庭)，per Kempster J。

⁵¹ *Lam Soon Trademark Lt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6) 9 HKCFAR 391，第 399 頁，第 20 段；*R v Lam Wu Nam and Others* [1973–1976] 1 HKC 467 (上訴法庭)，第 473B 頁。

上訴法庭在 *Chim Shing Chung v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⁵²案的裁決，可說明上述釋義取向。在該案中，法庭須考慮《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第 56 條的涵義。該條規定囚犯可“在署長決定的情況下”(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the Commissioner may determine)收受書籍或期刊。原審法官強調第 56 條的用詞為“*under such conditions*”(在該等情況下)，而非“*on such conditions*”(在該等條件下)，因而對該條作出了十分狹義的詮釋。上訴法庭認為這種狹義的文字詮釋，未能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對法例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因此不能接受。

儘管如此，終審法院在 *周兆碩*案有以下評論：“通情達理的人對‘公正、廣泛及靈活’的準則也不盡相同，事實上，他們的準則往往有所出入”⁵³。在 *周兆碩*案，法院須決定一名從醫生名冊被除名一段固定期間的註冊醫生，是否享有在該期間屆滿後自動重列名冊的權利。經考慮：(i) 在維持業內操守與摒除本有資格執業的人之間取得平衡的需要，以及(ii) 在參考性質相近的法例的文意下對有關法例作出的釋義，法院裁定該醫生並不享有上述權

⁵² [1996] 6 HKPLR 313。

⁵³ 香港醫務委員會對 *周兆碩*，第 438C 頁。

利。

(c) 最能確保達致條例的目的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又訂明須為最能確保達致條例的目的而進行釋義，但該條本身沒有就如何達致此結果提供實際指引⁵⁴。按照一般理解，法規的目的或作用，是指藉法規用語所表達的立法機關用意。

如前所述，法例條文的文意須從最廣義理解。要確定法規的目的或作用，方法之一是查閱原來條例草案的詳題⁵⁵及參考“外在材料”⁵⁶，例如附於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⁵⁷及部長或其他政府人員

⁵⁴ 香港醫務委員會對周兆碩，第 438D 頁。

⁵⁵ 法庭常有參閱條例或條例草案的詳題，以確定其作用或所針對的“缺弊”。如條例的詳題述明條例的作用，則該詳題管限該條例的釋義：*Shiu Wing Steel Ltd. v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06] 3 HKLRD 33 (終審法院)。

⁵⁶ 有關外在材料的一般使用，參閱《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報告書，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1997 年 3 月。

⁵⁷ 在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v Delight World Ltd* (2006) 9 HKCFAR 720 案，包致金法官指出(第 730 頁，第 21 段)：“(意譯)在香港，自從上訴法庭在 *Elson-Vernon Knitters Ltd v Sino-Indo-American Spinners Ltd* [1972] HKLR 468 案作出裁決後，便得出清晰的理解，就是附於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可獲接納為擬訂立法例所欲補救的缺弊的證據。”。另參閱 *PCCW-HKT Telephone Ltd v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005) 8 HKCFAR 337 (終審法院)，第 351 頁，第 20 段，以及 *Director*

在立法機關的程序中作出的陳詞⁵⁸。如果有關法規旨在施行某官方報告書(如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則可參閱有關報告

of Lands v Yin Shuen Enterprises Ltd (2003) 6 HKCFAR 1 (終審法院)，第 15 頁，第 21 段。

⁵⁸ 在香港，關於法庭可在一般情況下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的範圍，依然爭論不息。在上議院於 *Pepper v Hart* [1993] AC 593 案作出裁定前，國會材料只可作為法庭的輔助參考，藉以了解法規所針對的缺弊(即法規的目的或作用)。*Pepper v Hart* 案放寬了這項規則，容許法庭在法規有含糊之處或涵義隱晦或應用通常的釋義規則會導致荒謬結果時，可參考若干國會材料，以助了解立法用意。在 *Matheson PFC Ltd. v Jansen* [1994] 2 HKC 250 及 *Attorney General v Shimizu Corp.* [1997] 1 HKC 417 案，上訴法庭援引了 *Pepper v Hart* 案，並接納國會材料可用作釋義的輔助工具，以釐清法規含糊之處。在 *Registrar of Births and Deaths v Syed Haider Yahya Hussain & Another* [2001] 4 HKCFAR 429 案(第 444 頁，第 55 段)，陳兆愷法官援引了 *Pepper v Hart* 案以指出一項原則，就是可參考立法會辯論以確定立法機關的用意。然而，法院在較近期所作的宣告，質疑了 *Pepper v Hart* 案在香港的適用範圍。在 *Director of Lands v Yin Shuen Enterprises Ltd* (2003) 6 HKCFAR 1 案，法官苗禮治勳爵在援引 *Pepper v Hart* 案後指出(第 15 頁，第 22 段)：“(意譯)這種證據只可為有限的目的而獲得接納，就是讓法院明白制定法規時的事實背景及所針對的缺弊”。在其他近期的案件中，終審法院明確表示，對於 *Pepper v Hart* 案所採取的方法在香港是否適用或以何程度適用，法院並無定論：*Lam Pak Chiu and Another v Tsang Mei Ying and Another* (2001) 4 HKCFAR 34，第 44D–E 頁；*PCCW-HKT Telephone Ltd. v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005) 8 HKCFAR 337，第 354 頁，第 28 段及 *HKSAR v Cheung Kwun Yin* [2009] 6 HKC 22，第 29 頁，第 17 段。上議院(現在的英國最高法院)亦曾表示對 *Pepper v Hart* 案中規則的適用範圍有保留：比照 *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the Regions, ex parte Spath Holme Ltd* [2001] 2 AC 349，第 407 頁及 *Robinson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rthern Ireland* [2002] UKHL 32。

書，以辨明法例的作用⁵⁹。

在 *HKSAR v Cheung Kwun Yin*⁶⁰案，終審法院須考慮《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18D(1)條的作用，該條將某些欺騙手段訂為刑事罪行。第 18D 條是由《盜竊罪(修訂)條例》(1986 年第 46 號條例)加入《盜竊罪條例》的。法院須考慮的問題是第 18D 條是否只局限於規管以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為對象的欺騙手段。為確定該條文的作用，法院考慮了律政司(現稱為律政司司長)在立法局(現稱為立法會)二讀該條例草案時的致辭。法院的結論是不能將律政司的評論理解為第 18D 條的作用受上述限制，因此接納了第 18D 條內詞句顯示的廣義意思，即該條文並無限制被施以欺騙手段的人的類型。

(d) 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進一步規定法庭須顧及法例的“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一般規則是字詞須按其一般及正常的

⁵⁹ *HKSAR v Cheung Kwun Yin*, 第 28 頁, 第 14 段; *PCCW-HKT Telephone Ltd v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005) 8 HKCFAR 337 第 351 頁 F–J 及 *Director of Lands v Yin Shuen Enterprises Ltd* (2003) 6 HKCFAR 1 第 15 頁 A–H。

⁶⁰ 見上文。

意思解釋，但為與目的為本原則一致，法庭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限制或延展字詞的意思。

在 *Official Receiver &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Chan Wing Hing & Another*⁶¹案中，終審法院以比一般意思略為狹窄的意思解釋有關的字詞。案中要求法院將《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30A(10)條中“離開香港”的字詞解釋為限指永久離開香港而不包括因商務或個人理由短暫離開香港。法院認為該等字詞應按其一般意思解釋為“離開香港”而不論離開多久，但離開少於一日則不應包括在內。

此外，目的為本原則推定立法機關無意讓法規有過寬的詮釋，以致超出補救所針對缺弊的需要。*Ho Choi Wan v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⁶²案應用了這個推定。案中，終審法院須解釋《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 283 章)第 16(1A)條中“更改”一詞的意思，該條訂明更改公共屋邨租戶須繳租金的計算方法。法院認為第 16(1A)條的立法用意是保障租戶免受頻密或大幅的加租。雖然“更改”一詞一般可指向上及向下的更改，但是法院裁定要真正詮釋法規，立法機關的原意必定限指“向上更改”。終審法院非常任

⁶¹ (2006) 9 HKCFAR 545 (終審法院)。

⁶² [2005] 4 HKLRD 706 (終審法院)。

法官苗禮治勳爵(Lord Millett NPJ)有如下解釋 —

“(意譯)在制定或修訂條例時，立法機關的用意是補救已察覺的缺弊或現行法例的欠妥之處。立法機關須推定為無意使法規施行時有過寬的詮釋，以致超出補救之需。如立法機關無意地使用了在最廣義理解下語意寬於所需的一般字詞，則法庭須作語意較狹的詮釋，以限制該等字詞，使字詞在符合常義的同時，又可達致立法用意，而不會超越甚至違反立法用意”⁶³。

在 *R v Soo Fat Ho*⁶⁴案中，有人要求上訴法庭延展《海魚養殖規例》(香港法例第 353 章，附屬法例 A)第 6(1)條中“准許……建立”這詞句的意思。政府一方在答辯時稱有關詞句應如裁判官審訊時所裁決般解作“准許……維持經建立的狀況”。上訴法庭拒絕接受這個解釋，認為不必延展“准許……建立”這詞句一般及正常的意思，以便最能確保按該規例的“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而達致其目的。

⁶³ *Ho Choi Wan v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05] 4 HKLRD 706 第 709A 頁。

⁶⁴ [1992] 2 HKLR 114。

在 *Chan Siu Chung v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⁶⁵案中，上訴法庭延展了某詞句的意思。在該案中，法庭須詮釋《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D 條中“凡任何律師行就某當事人的刑事訴訟而代該當事人行事”這詞句。上訴人辯稱該詞句應解為只適用於當事人已被控告某罪行後出現的個案。法庭經考慮《律師執業規則》的作用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後，以解釋過於狹窄而拒絕接納該看法，並將有關詞句解為適用於律師行在當事人被控告前行事的個案。

B. 雙語法例的詮釋規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 條⁶⁶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1)條

《法定語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5 章)第 4(1)條規定，除卻某些例外情況，所有條例均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⁶⁷。事實

⁶⁵ [1997] 2 HKC 373。

⁶⁶ 另請參閱香港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發布的《如何處理法例兩種語文文本被指出現歧異的討論文件》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interpretbileg?_lang=zh-Hant-HK

⁶⁷ 應注意的是，在 1987 年之前，《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只規定法規以英文制定。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前稱律政署)法律草擬科為原本只以英文制定的現行法規擬備中文真確本。根據《法定語文

上，附屬法例一般也是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 條述明有關雙語法例釋義的主要規則。

“(1) 條例的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同等真確，解釋條例須以此為依據。

(2) 條例的兩種真確本所載條文，均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1)及(2)條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1)條⁶⁸述明香港法例的雙語文本

條例》第 4B 條，前總督會同行政局已在諮詢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後宣布該法規的中文文本為真確本，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宣布中文真確本的命令在提交前立法局會議席上省覽後，亦通過了“不否決即批准”的程序。

⁶⁸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 條是參照 1969 年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維也納公約”) 的第 33 條而制定的。本文主要引述 Mala Tabory, *Multilingual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 (Sijthoff & Noordhoff, 1980) 在第 3 及 4 章中有關第 33 條的草擬及釋義方面的討論。類似的條文亦見於加拿大以前的 *Official Languages Act* 第 8(2) 條(已於 1988 年廢除)。該條文跟《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 條的寫法略有不同，並且尋求協調加拿大不同地方奉的行普通法和大

都是平等的基本原則⁶⁹，即雙語文本都同等真確，並且在解釋法例方面須以此為據。這裏的意思是指中文文本既不從屬於其英文對應本，亦非僅為該英文文本的翻譯；同樣地，英文文本既不從屬於其中文對應本，亦非僅為該中文文本的翻譯。法例由兩種真確本結合組成。法院和法律代表不論是在以中文或英文或部分中文和部分英文進行的審訊中，均有權參照和依賴法例的兩種文本⁷⁰。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2)條規定，法例的每種語文真確

陸法之間的問題(有關在加拿大通過其 Official Languages Act 第 8(2)條前後所發展出來的法理，可參閱 Michael Beaupré, *Interpreting Bilingual Legislation* (Carswell, 1986, 第 2 版))。

⁶⁹ 隨着《法定語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5 章)於 1974 年通過，中文和英文均獲確立為政府與公眾在事務往來上的法定語文。《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第九條是香港雙語法制的憲法權力來源。

⁷⁰ *R v Tam Yuk Ha* [1996] 3 HKC 606 (高等法院)。然而，如法例本來只以英文制定，應注意其中文真確本在時間上的適用範圍。這裏是指同一法例的兩種語文文本在出現或生效的時間各有先後，此類中文文本應當作以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並且對於在英文原文生效之後但卻在中文文本宣布為真確之前所發生的事實情況，不具追溯效力。另參閱 *HKSAR v Tam Yuk Ha* [1997] 2 HKC 531 (上訴法庭)。

本所載的條文，均須推定為具同等意義。兩種文本被視為各自以其方式傳達相同的訊息，它們只是同一用意的兩個表達形式，而結合起來是組成體現單一涵義的一套法律。法例其中一種語文的字眼和詞語，須當作與同一法例的另一種語文中的對應詞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 如何解決兩種文本間的意義分歧

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2)條的推定，無助於釐清意義分歧或釋義上的歧異。如果兩種文本在比較之下，在語法或法律涵義方面有明顯的歧異，則讀者須運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3)條解決問題⁷¹。

“(3) 凡條例的兩種真確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而引用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則須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3)條

⁷¹ 只有在明顯出現意義分歧的情況下，法庭始須兼顧及協調兩個文本：per Chan CJHC in *HKSAR v Tam Yuk Ha* [1997] 2 HKC 531 (上訴法庭)，第 539D-E 頁。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3)條就比較兩種文本所出現的意義分歧作出了規定。兩種文本只有在並閱之下，才可得知是否可作不同的釋義。因此，在尚未考慮另一種文本之前，不應採納其中一種文本的意義。雖然第 10B 條無明文訂定法庭有責任參看和比較兩種文本，但如兩種文本並閱之下發現可能有含糊之處，則法庭應予以比較⁷²。

意義分歧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3)條，分兩個步驟解決。首先須引用通常適用於法例釋義的法則以解決問題，如無法解決，則須“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⁷³。但假如法例原來僅以一種語文制定，或其用語來自僅以一種語文擬備的文本，則該語文版本可視為更準確

⁷² Tabory (同上)，第 199–200 頁。

⁷³ *HKSAR v Lau San Ching and Others* [2003] 2 HKC 378 (原訟法庭)，第 393 頁，第 55 段。然而，技術上的草擬錯誤有別於兩種語言間的歧異，兩者應予區分。參閱 *Chan Fung Lan v Lai Wai Chuen* [1997] 1 HKC 1 (高等法院)；*Lam Chit Man v Cheung Shun Lin* (林哲民 v 張順連)，CACV1046/2001, 2002 年 7 月 12 日(上訴法庭)；*Shenzhen Kai Long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v CEC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深圳市開隆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v 長興電業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HCMP1885/2000, 2003 年 10 月 30 日(原訟法庭)。另請參閱《如何處理法例兩種語文文本被指出現歧異的討論文件》(同上)第 6 段。

反映立法機關在制定該法例時的用意⁷⁴。

第一步：引用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法則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3)條規定，應先以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法則解決分歧。雖然這些法則為數眾多，但就上述目的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提供的一般指引仍然有用。下文將扼述這些指引。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9 條規定，英文文本內的中文字詞，應按中國語文和風俗解釋，而中文文本內的英文字詞，則按英國語文和風俗解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C 條規定，凡英文文本內使用普通法的詞句，而中文文本內使用對應的詞句，則法例應依該詞句在普通法中的意義解釋。

⁷⁴ 比照 *HKSAR v Lau San Ching and Others* [2003] 2 HKC 378 (原訟法庭) [第 393 頁，第 55 段]；*Shenzhen Kai Long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v CEC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深圳市開隆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與長興電業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HCMP1885/2000, 2003 年 10 月 30 日(原訟法庭)。應注意的是對於原以英文制定，但隨後才有獲宣布為真確的中文文本的法例(見上文)，雖然兩個版本並非同時面世，兩者卻在其各自的立法程序中通過了正式的審議。因此，這裏的看法是不論條例的中文文本是與英文文本同時制定，還是在後期才宣布為真確本，中文文本均須詮釋為與英文文本同等有效和具權威性。

如前所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闡明了釋義總則：法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並須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第 19 條要求法庭以最能體現立法機關用意的方式詮釋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與有關文字的常義相比，此詮釋方式可能導致法庭採納較窄或較闊的涵義。第 19 條可以說是要求法庭避免採用可能導致不合理或不公正之處的詮釋，在有清晰的立法目的時尤須如此⁷⁵。

然而必須緊記的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1)條規定除非有相反用意，否則該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所有其他法例。⁷⁶因此，在引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釋義原則之前，須仔細判定該條例的適用程度。由於在普通法之下司法決定的推論過程極其複雜，因

⁷⁵ Wesley-Smith, *The Sources of Hong Kong La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4), 第 240–1 頁。

⁷⁶ Wesley-Smith (同上), 第 233–4 頁：討論了 *Sin Poh Amalgamated (Hong Kong) Ltd v Attorney General* [1963] HKLR 77, [1964] HKLR 879, [1965] WLR 64(樞密院)。該案識別了三項證明相反用意的原則：一、指稱出現相反用意的人負舉證責任，二、履行舉證責任，只需舉出證據，證明情況如此的可能性大於情況並非如此，三、相反用意須從法例整體的實質內容和意旨發現出來。基於此，這裏的看法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 和 19 條所載的釋義規則，就其最終仍是以全條法例的作用和用意為依歸的方面而言，是不應曲折地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1)條所指的相反用意所取代的。

此根本就沒有一條通用的法例釋義程式，唯靠在個別案件中，仔細審查各項不同的釋義準則及因素，以及將它們作相互衡量⁷⁷。

第二步：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3)條規定，如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法則不能解決意義分歧，則“須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這個第 10B(3)條的第二步本身亦有待釋義。《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提及按條例的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作出解釋，而第 10B(3)條則提述條例的“目的和作用”。“用意”和“涵義”較明確地關乎成文法則在適用於具體事實狀況中意指的涵義和效力(即其法律涵義)，而“目的”及“作用”這兩個對等的概念，則從總體上關乎有關法規欲補救的缺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3)及 19 條不能視為互相矛盾，因為第 19 條是在一般情況下適用的。第 19 條是按有關成文法則的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尋求最能確保達致該成文法則的“目的”的解釋；而第 10B(3)條中的第二步則只重申有關成文法則的

⁷⁷ 請參閱 Bennion (同上)。

“目的”只是解決歧異的一個相關因素⁷⁸。第 10B(3)條仍須受第 19 條所指的在顧及立法用意之下“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的規定所規限。

如何做到“最能兼顧及協調”兩種文本，是程度上的問題。在詮釋的過程中，為了得到最能兼顧及協調兩種文本的意義，可對某字句的詮釋作出延伸，或對其作出較為偏離常義或明顯意思的釋義，儘管這樣做會擴張或扭曲該字句在一種語文的語法上的意義⁷⁹。此外，協調過程亦視乎所聲稱的差異的性質及有關法規所處的文意而有所不同。直接的解決方法是在一種文本有含糊之處而另一種文本清晰顯明之時，或在一種文本的意義較另一文本廣闊之時，採納一個兩種文本共通的意義。但這個共通意義並不以從語意上得出的為準，而必須符合立法機關所定的法律原意⁸⁰。

⁷⁸ Tabory (同上)，第 174 頁：在草擬維也納公約第 33(4)條的過程中，有意見反對重複提述“object and purpose”(目的和作用)，因為這已經在一般性的釋義原則中出現過。重提這元素的原因，可看作是一項警告：在第一步驟中用盡了所有一般性釋義規則的其他元素均無助於解決問題之後，在第二步驟的協調中仍不可摒棄一貫對法例目的和作用的重視。

⁷⁹ 比照 *Re Madam L* [2004] 4 HKC 115 (原訟法庭)；*Chan Sau Mui and Another v To Cheong Lam* HCA7415/1995, 2006 年 7 月 4 日(原訟法庭)。

⁸⁰ Tabory (同上)，第 200 頁：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在其對 1966 年維也納公約的草擬條款的評述(Commentary)中，不鼓勵任何可能違反與條約的統一和各文本地位平等的原則的情況，並且更摒

因此，有關詞句必須置於文意之中詮釋，才能得出客觀解決的方案，亦即最能體現立法用意的詮釋。換言之，協調的過程並不止於抽出兩種文本之間最接近的共通意思，因為該意思可能抵觸法例的整體精神⁸¹，故此，仍須以有關法例的整體目的為背景而予以檢定。

在某些情況下，兩種文本可能明顯矛盾，以致不可能有共通的意思。在這種情況下，法庭須運用一般的目的為本原則，以得出一個意思。法庭所認許的詮釋當然必須照顧到立法用意，但就可能無法兼顧其中一種或兩種語文的在語法上的相應解釋⁸²。

棄要包含各文本共通元素的狹義的釋義原則。

⁸¹ 有關這方面的例子，參閱 *Leung Kwok Hung and Others v HKSAR* [2004] 3 HKLRD 729 (上訴法庭)，在 [2005] 3 HKLRD 164 (終審法院) 中獲確認。在該案中，中文文本並沒有準確地反映“*ordre public*”一詞，法院拒絕狹義地解釋“*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公共秩序)一詞，認為此舉與條例的目的和作用不符。

⁸² Michael Beaupré, *Interpreting Bilingual Legislation* (Carswell, 第 2 版, 1986), 第 21-28 頁: 援引 *Food Machinery Corp. v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1946] 2 D.L.R. 258 (Ex Ct.) 和 *Jones and Maheux v Gamache* (1968), 7 D.L.R. (3d) 316 (S.C.C.) 兩宗判例。在第 25 頁中，前案的作用可撮要為當一個版本清晰而另一版本含糊時，採用清晰的版本是不足夠的。清晰的版本還必須與含糊的版本的合理解釋協調，但何謂合理則只能在參考整條法例之後才可斷定。在這情況下，兩個版本必須互相對照和在可能的情況下作出調整；……如屬不可能者，則當依據文意而選取一個按此而必然選取的版本。在第 28 頁中指出，從後案

誠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 條只為雙語法例的釋義提供一個概括性的指引，而非一個解決語意歧異的萬全方案。畢竟在普通法下，法例釋義是司法機關的職能。法例的指引只能提供一個框架，而其中的細節，仍有待司法機關按個別案件的具體情況作出的判決來填補。

例一

某條文的英文文本規管“entering or leaving”某指定地方的車輛，而“entering or leaving”在該條文的中文文本中的對應詞為“進出”。哪些車輛該受該條文規管會因應中文文本的不同解釋而有異。例如有關車輛可能是—

- (A) 正在進入或正在離開有關地方的車輛；或
- (B) 較早前已進入有關地方而正在離開該地方的車輛。

(A)版本詮釋與英文文本的意義一致，而(B)版本的詮釋較英文文本為狹窄。在此個案中，英文文本明確，中文文本有含糊之處。最容易的方法是取兩種文本共通的(A)版本作為解釋，但亦應考慮有關的

看來，結論是“文意”依然是以雙語方法進行法例釋義最根本的基礎。

成文法則的文意、目的和作用，以確保(A)版本解釋確與立法機關所擬的意義相符。

例二

某法例的英文文本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揮動“sharp”的物件。“sharp”一字既可解釋為“鋒利”的物件，亦可解釋為“尖”的物件。如中文本以“尖”一字為“sharp”的對應詞，則“尖”只能涵蓋末端部分细小的物件。在此個案中，英文字眼在語法上的意義較中文對應字眼廣闊。如採用意義較狹的中文文本，則有鋒利邊緣的物件便不在條文所禁止的範圍之內。

在此情況下，應採用的方法亦是在顧及成文法例的文意及目的之下詮釋兩種文本。即使較狹義的詮釋能同時與兩種文本相容，如果得出的結果有違立法用意，仍屬不可接受。故此單從語文角度入手的解決方法並不能應用於所有情況。在本例子中，如立法用意明顯是要涵蓋末端部分细小和邊緣鋒利的物件，便需將“尖”字的詮釋伸延，以求兼顧協調英文字“sharp”。

6. 結語

釋義法規的價值是顯而易見的，它除了可縮短和簡化成文法律外，亦可將各種規管成文法律的運作及釋義的條文匯聚一處，便於查閱。《釋義及通則條例》具備所有上述功能及優點。若無《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肯定篇幅大增，行文亦遠不如現在的一致；而對香港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重要之處是就如何處理雙語文本和解決雙語文本之間意義分歧，提供了指引。

由於釋義法規有助縮短和簡化成文法律，有些司法管轄區覺得非常吸引，往往想將更多條文加入其中。然而釋義法規涵蓋愈廣，成文法律整體上就愈有可能更難理解。如果讀者必須先行熟悉有關的釋義法規，方可完全明白某成文法則，則只有具備專門知識的讀者，才能夠清楚明白該成文法則的意義。因此，我們必須在縮短和簡化個別成文法律與使法例易於理解這兩個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考慮之間，取得平衡。而我們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已取得了適當的平衡。

《釋義及通則條例》作為一條“法例之法”，在有效規管香港社會方面擔當了重要的角色，是香港法律領域中的重要基石。

附錄⁸³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中延展或限制字詞的涵義的定義

- “作為”(act)，用於文意與罪行或民事過失有關時，涵義延展至包括一連串作為、任何違法的不作為和一連串違法的不作為；
- “修訂”(amend)的涵義延展至包括廢除、增補或更改，亦指同時進行，或以同一條例或文書進行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
- “文件”(document)的涵義延展至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形式，或以超過一種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質上書寫、表達或描述的任何資料；
- “不動產”(immovable property)的涵義延展至指有水淹蓋的土地，土地上的任何產業、權利、權益或地役權，以及附連在土地的物件或牢固於任何這類物件上的東西；
- “船長”(master)的涵義延展至指當時指揮或掌管船隻的人，但領港員除外；
- “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person) 的涵義延

⁸³ 請注意，本附錄並未盡列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的定義，而僅列出某些常用定義，以作說明。

展至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

- “公眾地方”、“公眾場所”(public place)的涵義延展至包括公眾繳付費用便可進入的任何地方；
- “街”、“街道”(street)及“路”、“道路”(road)的涵義延展至包括任何由公眾使用或公眾常到，又或公眾可以進入或獲准進入的露天地方；
- “字”、“文字”、“語言文字”(words)的涵義延展至包括數字及符號；
- “書寫”(writing)及“印刷”(printing)的涵義延展至包括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可見形式表現文字的方法；
- “年”(year)的涵義限於指公曆年。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中規定字詞的簡稱的定義

- “行政上訴委員會”(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指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442 章)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

- “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 指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b) 依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在當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指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Chief Judg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大律師”(counsel) 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的人；
- “法院”、“法庭”(court) 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庭；
- “上訴法庭”(Court of Appeal) 指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終審法院”(Court of Final Appeal) 指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84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終審法院；
- “原訟法庭”(Court of First Instance) 指高等法院原訟法

庭；

- “特區政府”(Government)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高等法院”(High Court) 指《高等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 “特區”(HKSAR)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法官”(judg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 “終審法院法官”(judg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 “太平紳士”(justice, justice of the peace) 指根據《太平紳士條例》(香港法例第510章)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的人；
- “律師”(solicitor) 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律師身分執業的人。

